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勞動部科長貪小便宜，認罪換緩刑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犯罪事實

勞動部一名曾姓科長，藉舉辦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會機會，利用負責結報申領經費業務職權，2次假造收據，浮報餐費、虛報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，詐領4萬5596元，案經廉政署查辦移送檢方起訴，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合議庭認為曾女偵查中自白犯罪、兩次貪污所得在5萬元以下，都符合減刑規定，依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，判她2年徒刑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，並向公庫支付15萬元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曾姓科長，是在2016年7、8月間，利用舉辦「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宣導會」、「石化相關產業職業衛生促進及健康管理專案輔導會」機會，藉負責結報申領經費業務職權，先後2次在簽到表上偽造簽名虛增與會人數，假造收據，並就憑證黏貼單為不實登載，然後浮報餐費、虛報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，詐領2萬8225元、1萬7371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最輕判刑7年以上的「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」。

二、罪刑

北院審理後認為，曾女在案發後接受檢方偵查時自白犯罪，符合減刑規定；兩次貪污所得都在5萬元以下，也符合減刑規定，兩次減刑後，所犯兩罪各判刑1年11月和1年10月，合併執行2年。合議庭認為，曾女固然是囿於貪念，僥倖行事才觸法，但事後已坦承犯罪事實，並如數繳交所得財物，可認已有悔意，且曾未曾犯罪判刑，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及判刑，應當知所警惕沒有再犯之虞。考量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，以剝奪法益的手段，所施予的公法上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再犯，對惡性不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就讓其入獄服刑，不是刑

罰目的，審酌曾女要獨自撫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綜合考量後，認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法諭知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文載自桃園市財政局政風室網站

110.05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